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东明、陈晶晶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翠婷诉被告蔡东明、陈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5民初261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蔡东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翠婷借款本金80,000元及利息【其中，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；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0%计算。均以借款本金80,000元为基数。应抵扣被告已经支付的12,800元】；二、驳回原告陈翠婷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,749元，由原告陈翠婷负担264元，由被告蔡东明负担4,485元，被告蔡东明负担的款项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)

